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建管职院团委〔2024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（总）支部、教工团支部、各班级团支部：

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和重要政治职责，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校团委”）统筹指导，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开展，各团支部具体执行，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年满18周岁的团员（含35周岁以下担任团内职务的专、兼、挂职团干部）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；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，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的团组织意见。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与推荐条件

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（含 35 周岁以下担任团内职务的专、兼、挂职团干部）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。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，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

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推荐对象。

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，做好“育优”与“推优”有效衔接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十条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学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力度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学校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学校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，并按计划适时指

导二级学院团总支及各团支部有序开展“推优”工作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各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“推优”比例和“推优”次数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

第十二条 由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，充分了解所在团支部团员中入党申请人的情况，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流程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（二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候选人情况。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，进入考察环节。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团支部等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

反映。

(七) 公示无异议后, 团支部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》(见附件1)及推荐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。

第十四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及推荐材料,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,对符合条件的,汇总《关于“推优”工作的情况说明》(见附件2)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同级党组织推荐。

第十五条 经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,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团支部通报传达。对经党组织预审未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,上级团组织督促和指导团支部进一步做好培养教育考察。

第十六条 团支部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,具体工作程序参照上述要求进行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工作的组织实施

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同级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,加强对“推优”工作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,每年向学校团委报告年度“推优”工作情况。

第十八条 强化督导考核,将“推优”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团组织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级团组织应加强自身建设,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,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,规范“推优”程序。

第十九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共青团推优入党登记表（样表）

入党积极分子 党的发展对象

姓 名		性 别	男/女	出生日期	2005.05.04
入团时间	2021. 05.04	团龄是否满一 年以上	是	申请入党 时间	2023.09.04
注册志愿 者时间	2019.05.04		联系 方式		
所在团支 部	xx 学院 2023 级 xx 团支部				
个人经历	<p>范例（学习、工作经历）：</p> <p>2011.9—2016.6 XXXXX 小学 小学</p> <p>2016.9—2020.6 XXXXX 中学 初中</p> <p>2020.9—2023.6 XXXXX 中学 高中</p> <p>2023.9—至今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</p>				
现实表现	<p>范例：</p> <p>政治表现：参加青马工程（团校、未来学院、青马班）情况等</p> <p>学习科研：学习成绩、科研等</p> <p>工作表现：社会工作或工作表现等</p> <p>志愿服务：志愿服务经历、志愿服务时长等</p> <p>社会实践：参与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情况</p>				

奖惩情况	<p>范例：（大学期间，按时间顺序排序）</p> <p>2019.05 获 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称号</p> <p>2020.10 经 xxx 团支部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</p>
支部大会意见	<p>我支部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讨论并对 进行民主评议。</p> <p>支部共有团员____名，到会____名，有表决权团员____名，超 过半数以上。经无记名投票表决，____名赞成，____名弃权，____名 反对，赞成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，大会同意 向党组织推荐其作为入党积极分子/党的发展对象人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团支书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上级团组织意见	<p>经考察，同意_____团支部意见，向党组织推荐_____作 为入党积极分子/党的发展对象人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 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意见由团支部书记和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填写。

附件 2

关于“推优”工作的情况说明（模板）

中共 XXXXXX 委员会：

2023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，共有 xx 个团支部开展了“推优”工作。经团支部“推优”大会的民主评议，团支部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考察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“推优”对象初步名单。经进一步考察，现将符合条件的“推优”对象向党组织进行推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推荐类型	姓名	所在团支部	联系方式	团支部联系人	联系方式

备注：推荐类型填写入党积极分子/党的发展对象。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xx 年 xx 月 xx 日

共青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
(共印5份)